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39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乡宁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贯彻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降低融资成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农产发〔2022〕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充分发挥龙头示范引领作用。

## 二、实施内容

### （一）贴息对象

县域内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市、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不包括省级及省级以上企业，省级及省级以上企业享受省级贷款贴息政策）。

### （二）贴息标准

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利率予以贴息。本次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22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企业贷款为1年期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45%计算;企业贷款为1年期以上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4.2%计算。跨年度贷款,企业可申请连续贴息。

### (三) 贴息金额

本次贴息预算总金额为100万元,为最大限度发挥贷款贴息的作用,根据企业申报的贷款贴息金额,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的实际贴息金额。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10万元。

### (四) 联农带农

申报企业需通过务工就业、入股分红、土地流转、订单购销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县域农户增收,原则上鼓励最大限度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

## 三、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需提供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贷款合同、放款凭证利息清单、还款凭证等,同时,填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出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表)、

企业资质证明、真实性承诺书和联农带农印证资料。申报企业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相关资料交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工作股审核。

实施委托代养、经营主体扶持、持债经营项目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没能按时（2024 年之前）足额兑现分红及收益的，原则上不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但若能出具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认可的限期兑现分红及收益承诺书，方可享受乡宁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 **四、保障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专班，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资料审核、金额分配，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企业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有虚假、重复申报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将收回财政贴息资金，同时连续 5 年取消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资格。

- 附件：1. 乡宁县 2024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2. 企业承诺书

## 附件1

## 乡宁县2024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主体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放款银行		贷款利率	
奖补标准	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利率予以贴息		
申请奖补金额		是否受过财政贴息	
贴息政策	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县级)在计息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利率予以贴息。本次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22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企业贷款为1年期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45%计算;企业贷款为1年期以上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4.2%计算。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10万元。跨年度贷款，企业可申请连续贴息。		
结息明细			
序号	利息期间	付息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申报主体意见	我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贴息政策要求，请予以审核拨付。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报主体申报的贷款贴息符合补助政策，拟按政策规定及2024年__月__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发放贴息资金_____元。  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承 诺 书

我单位\_\_\_\_\_（申报主体名称）申报的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贷款贴息，贷款金额\_\_\_\_\_万元，借款期限：\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贷款银行：\_\_\_\_\_，该笔贷款在计息期（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内所有已结利息从未享受过任何财政贴息政策，若有隐瞒，造成重复享受，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

共印90份